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强调 推进种业振兴 推动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7月9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种业振兴行动方案》《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案》《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

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我们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战略举措,是为了在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惊涛骇浪中增强我们的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是一场需要保持顽强斗志和战略定力的攻坚战、持久战,要自觉把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纳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统筹考虑和谋划,以更加坚定的思想自觉、精准务实的举措、真抓实干的劲头,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取得扎扎实实成效。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必须把民族种业搞上去,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集中力量突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要站在保障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历史高度,坚持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世界负责的态度,抓好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工作。要围绕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充分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推动制度创新,以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党中央作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决策部署以来,各地

各部门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循环畅通、扩大内需、推动绿色发展、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开局是好的。同时,也面临不少需要抓紧解决和克服的突出问题。

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选取真正的重点堵点难点集中攻关,打好攻坚战和组合拳,以重点突破带动引领发展格局的战略转型。要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要把满足国内需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更多关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全国一盘棋,更好发挥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积极性,推动部门高效联动、区域协同发展。要加强统筹指导,督促地方和部门找准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切入点,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国新发展格局,绝不能脱离实际硬干,更不能为了出政绩不顾条件什么都想干。要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应对重点领域潜在风险,守住新发展格局的安全底线。

会议指出,近些年,我国种业发展有了很大进步,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作出了重要贡献,但种业发展基础仍不牢固,保障种源

自主可控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粮食安全这根弦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绷得更紧。

会议强调,要打牢种质资源基础,做好资源普查收集、鉴定评价工作,切实保护好、利用好。要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南繁硅谷等创新基地建设。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集聚。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对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突出问题要重拳出击,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做好长远规划,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大统筹协调,避免重复建设。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全面开展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三江源、祁连山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和转移支付力度,加快青藏高原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脱贫攻坚,有效遏制了青藏高原生态恶化趋势,促进了区域持续稳定和快速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持保护优先,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区域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刚性约束,坚持山水林田湖

草沙冰系统治理,严守生态安全红线。要坚持绿色发展,立足青藏高原特有资源禀赋,找准适宜的经济发展模式,大力发展高原特色产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走出一条生态友好、绿色低碳、具有高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就业、收入分配、教育、医疗、养老等问题,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坚持守好底线,妥善处理、防范化解涉及国家安全的各类风险,切实维护边疆安宁和团结发展的良好局面。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先后部署设立21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试点格局,推出了一大批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建成了一批世界领先的产业集群,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要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加强改革创新系统集成,统筹开放和安全,及时总结经验并复制推广,努力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自由贸易园区,发挥好改革开放排头兵的示范引领作用。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首次明确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新华社电 记者9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悉,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首次明确了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将有利于各地加快推进面向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近期印发《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将在工程建设标准方面为集中式租赁住房设计、施工、验收等提供依据。

通知将集中式租赁住房分为宿舍型租赁住房(包括实践中的公寓型租赁住房)、住宅型租

赁住房两类。新建宿舍型租赁住房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改建宿舍型租赁住房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或《旅馆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新建或改建住宅型租赁住房执行《住宅建筑规范》及相关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领域有关专家表示,2016年以来,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住房租赁企业通过新建、改建方式,发展了一些宿舍型、公寓型租赁住房,但地方和企业普遍反映,由于国家层面对宿舍型、公

寓型租赁住房适用的标准不明确,各地执行标准不统一,有的城市没有明确相关标准,有的城市仅明确消防适用的标准,导致地方相关部门缺乏审批依据或对审批的把握尺度不一。通知就是在这个背景下出台的。

由于实践中很多宿舍型租赁住房是由旅馆、酒店、商业办公楼等存量闲置房屋改建的项目,通知在改建宿舍型租赁住房适用标准中增加《旅馆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从而在满足使用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增加集中式租赁住

房房源。

为更好地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租赁需求,确保租赁住房居住安全、适宜长期居住,通知要求,集中式租赁住房可根据市场需求和建筑周边商业服务网点配置等实际情况,增加相应服务功能;按《旅馆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改建的宿舍型租赁住房,采光、通风应满足《宿舍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强制性要求;严格把握非居住类建筑改建为集中式租赁住房的条件;加强运营安全管理。